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千娇”）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3日出具（2024）宁022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平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9日出具（2024）宁0221破1号《决定书》，于2024年10月8日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公告》，指定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千娇破产管理人，通知宁夏千娇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1月26日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安排

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14时30分平罗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法庭以现场会议、网络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二、会议议程

- 合议庭宣布债权人参会情况；
- 合议庭宣读破产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 合议庭对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进行说明；
- 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工作报告》；
- 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报告》；
- 管理人提交《财产管理方案》；

7. 管理人宣读《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8. 合议庭宣布闭会

三、表决结果

2024年11月26日，平罗县人民法院主持召开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7户，其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20329978.31元。本次会议管理人依法提交《财产管理方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现表决期限已届满，本次债权人会议依法形成以下决议：

针对管理人提交的《财产管理方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5户其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20072414.90元。前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规定，因此，管理人提交的《财产管理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宁0221破1号
-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公告》
- （二）《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